**会泽县五星乡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ZQZ-2025-03号**

**招 标 人：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75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2804)

[1.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910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180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16070)

[4.投标费用 8](#_Toc29309)

[5.招标文件 8](#_Toc631)

[6.投标文件 9](#_Toc24093)

[7.投标保证金 10](#_Toc16795)

[8.投标报价 10](#_Toc10299)

[9.投标人的认可 10](#_Toc9153)

[10.投标人的建议资料 10](#_Toc15087)

[11.投标有效期 10](#_Toc20563)

[12.投标文件的修正或撤回 10](#_Toc22218)

[13.开标与评标 10](#_Toc10542)

[14.履约保证 13](#_Toc5017)

[15.合同的授予 13](#_Toc14017)

[16.合同的签订 14](#_Toc20608)

[17.合同生效与变更 14](#_Toc149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2195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_Toc161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5858)

[投标（唱标）一览表 27](#_Toc2280)

[一、投标函 28](#_Toc10578)

[二、分项报价表 29](#_Toc310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_Toc5562)

[四、授权委托书 33](#_Toc31177)

[五、资格审查资料 34](#_Toc17989)

[六、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38](#_Toc19212)

[七、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承诺 39](#_Toc16760)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39](#_Toc17822)

[第六章 招标要求 40](#_Toc250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会泽县五星乡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ZQZ-2025-03号**

**1.招标条件**

**会泽县五星乡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已确定实施，招标人为：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会泽县五星乡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2.2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冷藏分拣间桩基础、室内地坪、冷冻分拣间桩基础、室内地坪、室外地坪商品混凝土，内容：C15（700m3）、C20（500m3）、C25（5000m3）、C30（10300m3）、C35（900m3）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

2.3材料质保期：初凝时间不得早于45min，终凝时间不超过6.5小时。

2.4质量要求：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组织供货，并按《普通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提供有效的配合比，混凝土原材料质量标准提供相关的原材料检验报告。使用P.042.5普通水泥并执行国家标准GB175—2007《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2.5验收要求：混凝土强度的验收依据《混凝土强度检验标准》GBT50107-2010执行。

2.6交货期限：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需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止。

2.8交货地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有效的“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5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投标人于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到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三楼（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6.2.地 点：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三楼（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逾期送达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qz.hzdcfp.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

联 系 人：孙磊

电 话：0874-5139966

日 期：2025年5月 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1 | 招标人：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  联系人：孙磊  电 话：0874-5139966 |
| 2 | 招标项目名称：会泽县五星乡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招标编号：HZQZ-2025-03号 |
| 3 | 1.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冷藏分拣间桩基础、室内地坪、冷冻分拣间桩基础、室内地坪、室外地坪商品混凝土，内容：C15（700m3）、C20（500m3）、C25（5000m3）、C30（10300m3）、C35（900m3）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  2.材料质保期：初凝时间不得早于45min，终凝时间不超过6.5小时。  3.质量要求：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组织供货，并按《普通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提供有效的配合比，混凝土原材料质量标准提供相关的原材料检验报告。使用P.042.5普通水泥并执行国家标准GB175—2007《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4.验收要求：混凝土强度的验收依据《混凝土强度检验标准》GBT50107-2010执行。  5.交货期限：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需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止。  7.交货地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
| 6 | 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地方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代表）签字或签章。 |
| 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8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2. 密封要求：正本、副本、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天。 |
| 10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三楼（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1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12 |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 13 | **1、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含13%税）:540万元。**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结算的依据。**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会泽县五星乡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2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招标要求。

2.3交货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投标费用

4.1无论招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报名、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等所涉及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责任和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4.2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没有向投标方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的招标文件费及其他资料费均不予退还。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须知

5.1.3评标办法

5.1.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1.5投标文件格式

5.1.6招标要求

5.2招标文件的答疑

5.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情况时出示）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6.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6.2.1投标人应严格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本招标文件，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2.2投标人应采用电脑编辑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的全部表格,表格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6.3投标截止时间

6.3.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6.3.2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6.3.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依规重新组织采购。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报价

8.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格式填写投标价格。

8.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中标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开具付款发票时的实时纳税税率确定。

8.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填报，如中标的，其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规定外，无论何种原因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9.投标人的认可

9.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即表明投标人已经仔细调查和了解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

9.2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招标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投标人的建议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经验拟定。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当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须延长投标有效期时，应在原有效期满前3天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如不同意延长，可3日内通知招标人撤消投标，否则即被认为已承认延期，同时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1.3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修正或撤回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3.开标与评标

**13.1开标**

13.1.1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

13.1.2开标程序

13.1.2.1由招标人主持开标会议并宣布会议开始；

13.1.2.2主持人介绍参会单位及到会人员情况；

13.1.2.3主持人唱标，监督部门监督唱标内容；

13.1.2.4请各投标人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

13.1.2.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评标结果将在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qz.hzdcfp.com/）公示。

**13.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3.2.1评标委员会**

13.2.1.1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1.2评标委员会设组长一人，组长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确定；

13.2.1.3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3.2.1.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工作结束之前保密。

13.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2.3评标工作程序

13.2.3.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

13.2.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3比较与评价；

13.2.3.4推荐中标人名单；

13.2.3.5编写评标报告。

13.2.4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2.5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3.2.5.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唱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3.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2.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5.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5.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13.2.6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3.2.7.1投标报名、资审或初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的；

13.2.7.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2.7.3没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的；

13.2.7.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3.2.8中标条件：

13.2.8.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自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部分评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部分评审得分仍相同的，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得分仍相同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得分高排名靠前；若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得分高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13.2.8.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有权禁止上述放弃中标、不能履约的供应商参加该次采购活动。**

13.2.8.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2.9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有权利重新修订招标文件。

14.履约保证

14.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至合同生效前，须向招标人提交金额等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交纳。

14.2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5.合同的授予

**15.1定标准则**

15.1.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按本须知第13.2.8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15.1.2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5.1.3 评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如果在审查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1.4以暂估（预估）数量或单价进行招标的，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暂估数量予以明确，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5.1.5《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次选择其他投标人作为合同授予人。

**15.2中标通知**

15.2.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15.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3 对未中标者，招标方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16.合同的签订

16.1中标方按照招标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16.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不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17.合同生效与变更

17.1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7.2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3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项目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评标工作即告结束，评标委员会即可解散。

审查步骤：

资格性审查→初步审查→详细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后，才能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后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1.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条件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民事责任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多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信誉 | 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 承诺若中标，付款时，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或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书面文件。 |

**上述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通过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的初步审查。**

**1.2初步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行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即对投标书的响应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后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3.1投标人含增值税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或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

1.3.2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3.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4投标文件中重要内容存在错误、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1.3.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申明哪一个有效的；

1.3.6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3.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8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3.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10投标人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说明的；

1.3.11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有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或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当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采购。

1.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然而，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仅仅是对上述情形的解释和补正，不得有下列行为：

1.4.1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如，投标文件没有提到的内容，澄清的时候加以补充；

1.4.2改变或谋求、提议改变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所谓改变实质性内容，是指改变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这种实质性内容的改变，目的就是为了使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或者使竞争力较差的投标变成竞争力较强的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5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满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评分占60分，技术部分评分占40分。

**1.5.1商务部分评分（满分6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基本分6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动1%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5.2技术部分评审，满分为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 40分 | （1）产品质量好，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27-40分；  （2）产品质量合格，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15-28分；  （3）产品质量合格，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0-14分。 |

1.6计分方法

1.6.1技术部分评审部分统计分数原则：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所有类别评审的最后得分之和为本次评标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1.7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部分评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部分评审得分仍相同的，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得分高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1.8评标过程中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1.9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和建议方案、保留和替代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2、评标过程保密**

2.1所聘任的评委人员、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2从开标之日起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参加评标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材 料 购 销 合 同**

材料合同编号： /

**甲方（需方）：**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采购 / 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0 | 最终以实际收方结算为主 |
| 不含税合价 | ￥0.00 | | | | 大写 | 零元整 | | | |
| 增值税税额 | ￥0.00 | | | | 大写 | 零元整 | | | |
| 含税合价 | ￥0.00 | | | | 大写 | 零元整 | | | |

1.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价格、数量、金额：**

备注：1、材料单价以本合同所订单价为准（包含运输费在内），不以市场变化而变动。

2、规格型号以甲方要求为准。

3、数量、金额以实际供货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约定：**

1、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供材料产品的质量负责。

2、乙方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组织供货，并按《普通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提供有效的配合比，混凝土原材料质量标准提供相关的原材料检验报告。使用P.042.5普通水泥并执行国家标准GB175—2007《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强度的验收依据《混凝土强度检验标准》GBT50107-2010执行。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达不到合同的质量标准，乙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良后果负全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及管理费等费用。

4、除此之外，甲方再对乙方处于不合格部分产品价值三倍罚款并对供应商记入不良记录。

**三、合同履行地点**： /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费：本合同适用于 1 类型

1、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并将材料运输到甲方指定地，装卸费及运费均包含在单价内。

2、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并委托乙方支付给运输公司，该运输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以甲方要求为主）

**五、合理损耗及计量方法：**

数量以现场材料员签收的发料单为准。并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按第二条约定的国标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复核。

2、材料以到场实际量为准，甲乙双方验收材料时，必须由甲方的材料人员和质量检测人员至少两人确认数量，并在乙方发货单或随货清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账的依据，并需交甲方一份。

3、对货物的验收实行先检后用的原则，存在数量异议的，甲方应当在收货当日或第二日对产品数量、规格和外观提出异议。

4、存在质量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货14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质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因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无条件的退货或按甲方要求换货。

**七、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无

（二）材料款支付：进度款按每批次审核确认已完成供应材料进行结算，按每批次审核确定的已完成合格材料进度款的90%支付，供货完成后支付至货款结算总额的9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三）本合同价为含税价，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八、发票事项：**

1、本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项目☑ 简易计税项目□。

2、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每期支付材料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其开据结算单相同金额的甲方约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材料款或直接从材料款中扣除由此产生费率为25%的所得税相关费用。

3、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3 %。

备注：纳税人类型必须与乙方税务局登记核发的资格认定表一致。

4、增值税发票提供方式：

乙方发票开具方式：税局代开□ 自行开具□；一票制□ 两票制□；乙方提供的票据类型： 。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

c、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d、其他发票

5、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项目地点、项目名称（与合同上的项目地点、项目名称一致）。

6、发票提供时间：结算单经甲方乙方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在收款时提供与结算单金额一致的符合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7、乙方在供货或提供服务后，根据当月双方确认的含税结算单或当月约定支付的款项开具全额发票，保证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及资金流“四流统一”，即：货物劳务供应、发票提供、资金收付相关信息需与合同主体约定一致。

8、乙方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的，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10%的违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9、合同标的、内容应与发票载明一致，甲方未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若乙方债务重组、工商注销，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1、乙方向甲方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时，送达日期不得超过自开票日期起7天（不含节假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10%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2、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数量为一批，必须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13、若约定预付款的，乙方应在取得预付款之前提供发票给甲方。

**九、双方责任义务：**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应自觉履行本合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完善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

2、应提前7天内将材料需求信息（时间、数量、地址等）报给乙方，便于乙方提前安排。

3、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性更改材料数量等应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确定新的供应计划。

4、如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接受事故调查。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前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现行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材料的生产、供应，并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所提供材料质量负责。

3、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材料数量或出现材料质量问题等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汽车运输到甲方指定工地，交货前标的物及运输人员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签署《进出场单》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不经甲方同意进出施工现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6、乙方运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服从现场调度人员指挥，车辆驾乘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注意行驶安全，配合现场人员进行材料卸货。在运输商品混凝土过程中，乙方应控制每车拉运商品混凝土数量在国家限载范围之内，不得超载拉运。乙方要保证运输车辆的使用安全，并委托有驾驶资质的人员驾驶汽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安全自保、责任自负。若出现安全意外，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7、注意环境保护：乙方运送车辆到达现场要避免扬尘落灰，材料装卸避免造成噪音污染，车辆离开工地时要进行清洗，以免造成城市环境污染，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供货及全部义务（含附随义务）履行完毕，结清货款，且所有涉及本合同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其它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

**十二、廉政要求：**

甲乙双方信守廉洁从业要求，乙方不准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壹拾万元 。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纳税人名称）：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326MA6NLQJ64Q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账号：20353032600100000090141  电话：0874-51399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  单位名称（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合同甲乙双方商议后进行补充修订,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可以扩展，但不得改变或减少，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唱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情况时出示）**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唱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含增值税） | 大写：  小写： |
| 增值税税率 | % |
| 材料质保期 |  |
| 交货期限 |  |
| 投标人： （名称） (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当投标报价出现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一、投标函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本项目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 %。

2.交货期限： 。

3.合同履约期限： 。

4.交货地点： 。

5.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产生误解而要求招标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8.我们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书或招标人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书。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和招标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15； | m3 | 700 | 0 | 13% | 0 | 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20； | m3 | 500 | 0 | 13% | 0 | 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25； | m3 | 5000 | 0 | 13% | 0 | 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30； | m3 | 10300 | 0 | 13% | 0 | 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35； | m3 | 900 | 0 | 13% | 0 | 0 |  |
| 合计： |  |  |  |  |  |  | 0 |  |
| 不含税合价 | ￥0.00 | | | | 大写 | 零元整 | | |
| 增值税税额 | ￥0.00 | | | | 大写 | 零元整 | | |
| 含税合价 | ￥0.00 | | | | 大写 | 零元整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应提交的证书及资料：**

1. **“**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
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及材料必须清晰、清楚，否则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有多项内容的应列明细表（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1.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2.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3. 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针对性作详细说明。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第六章 招标要求

1、项目名称：会泽县五星乡马铃薯深加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2、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冷藏分拣间桩基础、室内地坪、冷冻分拣间桩基础、室内地坪、室外地坪商品混凝土，内容：C15（700m3）、C20（500m3）、C25（5000m3）、C30（10300m3）、C35（900m3）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

3、材料质保期：初凝时间不得早于45min，终凝时间不超过6.5小时。

4、质量要求：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组织供货，并按《普通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提供有效的配合比，混凝土原材料质量标准提供相关的原材料检验报告。使用P.042.5普通水泥并执行国家标准GB175—2007《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5、验收要求：混凝土强度的验收依据《混凝土强度检验标准》GBT50107-2010执行。

6、交货期限：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需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止。

8、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含税）540万元。

9、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15； | m3 | 70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20； | m3 | 50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25； | m3 | 500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30； | m3 | 10300 |  |
| 商品混凝土 | 1.强度等级：C35； | m3 | 900 |  |